

重庆交通大学关于学分制收费标准的说明

一、学费收费依据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改革收费的通知》（渝价【2007】398号）的精神，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渝价【2008】407号文件、渝价【2011】179号和渝教高【2013】5号批复，我校**2017级普通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收费，大类招生学生按统一标准收取学费，专业分流后学分制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学费构成及计算方法

学分制收费就是将学年学费按**专业学费（各专业标准不同）和学分学费（80元/学分，各专业培养计划不同而总学分不同）**两部分计收。

即 应交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所修学分*80元）

三、缴费方式和缴费程序

学费收缴采用学年初预收，学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即在第一学年开学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总学分的1/4）**，在学年结束时，学校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学费总额，然后根据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应收学费总额如大于预收学费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总额未达到预收学费额的，差额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扣，毕业时一并结算。

为简化大家的缴费手续，请各位同学于第二学年开学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费提前存入学校所发的工行灵通卡中，由银行代扣，也可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缴费（**网上缴费系统支持支付宝付款**）。代扣和网上缴费成功后，报到注册时不需再到财务处确认，直接到各学院查询缴费情况并注册，由学院适时代发学费收据。

备注：各专业学费标准详见收费公示牌。

财务处

2017年9月1日